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林泽若明、张灵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泰证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在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长王洪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制作的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之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公司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4,197,733,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376%。

3、公司全部董事、全部监事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的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及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 4,582,502,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590%。

4、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详细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582,480,781	99.9995	15,100	0.0003	6,500	0.0002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582,480,781	99.9995	15,100	0.0003	6,500	0.0002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4,582,480,781	99.9995	15,100	0.0003	6,500	0.0002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82,480,781	99.9995	15,100	0.0003	6,500	0.0002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82,273,781	99.9950	228,600	0.005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2,892,981	99.9744	228,600	0.0256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582,480,781	99.9995	15,100	0.0003	6,500	0.0002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3,099,981	99.9975	15,100	0.0016	6,500	0.0009
7.00	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7.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309,134,584	99.9990	15,100	0.0006	6,5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3,099,981	99.9975	15,100	0.0016	6,500	0.0009
7.02	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537,186,918	99.9993	15,100	0.0004	6,500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3,099,981	99.9975	15,100	0.0016	6,500	0.0009
7.03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530,498,306	99.9991	15,100	0.0006	6,500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7,152,109	99.9916	15,100	0.0059	6,500	0.0025
7.04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582,480,781	99.9995	15,100	0.0003	6,500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3,099,981	99.9975	15,100	0.0016	6,500	0.0009
8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82,480,781	99.9995	15,100	0.0003	6,500	0.0002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4,582,480,781	99.9995	15,100	0.0003	6,500	0.0002

(2)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比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王洪	4,567,632,388	99.67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78,251,588	98.3350
10.02	冯艺东	4,570,643,688	99.74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1,262,888	98.6722
10.03	吕祥友	4,573,013,193	99.79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3,632,393	98.9375
10.04	茹刚	4,580,161,892	99.94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0,781,092	99.7379
10.05	王文波	4,580,161,892	99.94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0,781,092	99.7379
10.06	谢蛟龙	4,580,161,892	99.94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0,781,092	99.7379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杜兴强	4,580,205,151	99.94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0,824,351	99.7427
11.02	金李	4,580,207,145	99.94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0,826,345	99.7430
11.03	靳庆军	4,569,821,038	99.72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0,440,238	98.5801
11.04	綦好东	4,577,195,143	99.88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7,814,343	99.4057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张海军	4,576,707,806	99.87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7,327,006	99.3511
12.02	刘庆法	4,576,707,903	99.87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7,327,103	99.3512
12.03	侯振凯	4,579,946,746	99.9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0,565,946	99.7138
12.04	徐炳春	4,576,707,806	99.87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7,327,006	99.3511

上述议案第 5、6、7、10、11、12 项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议案第 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分别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普

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累积投票议案获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得票总数均超过出席股东未累积的全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均获得有效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泰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林泽若明
张灵君 张灵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